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陈小海、唐若民、林青辉、刘晓红、朱波、熊楚熊、王培、汪军民。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其中：朱波、熊楚熊、王培、汪军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郑康豪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由陈小海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七十八条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13 日